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

**(一)黃怡翎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性平推動業務內容多元豐富，且具創新。

**2、缺點**

- (1) 促進平等措施之內容宜多檢視內涵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價值，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如消防局辦理防災知識計畫，提升性別參與比例，立意良好，但在宣導的內容中，應避免加深性別刻板印象的性別分工，以達推動之目的。
- (2) 有關設施改善部分，較缺乏性別意涵，可再加強與性別關聯性，如人行道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等，在提升使用族群的安全或便利性中，與性別之關聯性為何，可再增加連結度，以利回應政策推動目的。此外對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之定義宜再釐清。
- (3) 部分成果的量化統計方式較無法反映辦理效益，如警察局辦理警察優良事蹟表揚，以改善民眾對警務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僅統計男、女警共 85 件表揚事蹟，未能具體看出其性別差異情形，應針對性別進行統計，並可以事蹟類型進行分類統計，以利交織分析。建議未來在成果量化統計上，除基礎統計外，也可針對不同分類項目進行交織性分析。

**3、整體意見**

- (1) 策進作為雖多元豐富，但多僅呈現辦理進度，未能進一步檢視成果效

益與未來精進措施，也未訂定預期成果目標，建議可針對業務規劃訂定目標值，並對於辦理情形提出具體成效評估，以利後續作為業務推動的參考。

- (2) 有關農漁會及工會提升女性決策參與部分，成效進展有限，建議應訂定逐年改善計畫與目標，除目前辦理例行宣導活動外，宜增加其他政策工具，協助輔導。

## (二)王兆慶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

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的機關涵蓋率皆優，足見基隆市政府各局處願意和社會處通力合作，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值得嘉許。

### 2、缺點

- (1)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建議未來納入一節「策進作為」，研議還有哪些可精進之處。例如可思考如何強化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分析的撰寫品質。
-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期待未來能發展出更貼近特定機關業務的教案。目前提報的課程內容仍偏通論性質。
- (3) 性別分析不只是性別統計數據結果的文字版。主計處撰寫的性別分析〈基隆市婦女勞動參與及婚育現況〉是目前比較符合性別分析要求的報告，但也期待未來可就因果關係的解釋或假設，提出更多佐證或說明（例如為何推論晚婚主因是找不到對象），如此方能讓政策建議更有解決問題的潛力。

### 3、整體意見

- (1) 建議下次訪評的兩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可製作為彙整表。目前僅人事處開辦的課程有製作彙整表，但其實不論哪個局處(例如社會處)開辦的課程，也可以依序列入表格中。表格中再逐欄呈現每一堂課程是否有做課前需求調查、課後回饋，或採取何種授課形式等等。
- (2) 性別統計被期待可以運用於政策措施，但目前各局處提報給主計的運用方式，有多項只是呈現統計結果，或公布於網路給民眾參考，並非真正的「運用」。建議未來可以更精準挑選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的案例。

### **(三)葉德蘭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 **1、優點**

整體各處室均見努力，亦有針對不同性別提高參與之措施，性別統計亦已漸趨完整。現場同仁表現相當具熱誠，亦接受建議，回應迅速，目前立即可更改者，就能立即完成。

#### **2、缺點**

- (1) 措施很多，惜未列辦理成果效益，無法確認成效，或後續精進做法。
- (2) 對多元性別權益理解仍有可加強的空間，如性別一詞之指涉，與法律上之相應。

#### **3、整體意見**

- (1) 各局處均有建樹，確已相當落實 CEDAW 之培訓與宣導，面相亦頗豐富。
- (2) 未來建議橫向可以加強跨局之措施，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收事半功倍之效，縱向則可利用現有媒材、教案，持續擴大對性別平等之正面影響，如社會處 109 年、110 年所拍攝之影片，設計用心，拍攝剪輯

皆佳，以在地女性故事，突破性別分工之職業隔離現象，或是文化局向大師致敬系列，表彰市民對台灣、甚或國際性別平等之促進的成就，可繼續與教育局或民政局等單位合作，在提升市民在地任的同時，肯定基隆市民對性別平等的付出及貢獻。

- (3) 性別平等的推動不是單點獨進，精進方向除了上述的橫向、縱向的共同推動策略外，也建請將性別議題與其他若是群體或被邊緣化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連結，如活動之保留名額，利用 CEDAW 或其他人權公約之暫行特別措施，對各群體以交織性的考量，一併全納，交織在業務中，一起前進。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基隆市過去兩年為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簡任人員擔任督導，召開數次會議討論，修正「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配合調整「基隆市性別平等分工小組」分組等。本次考核部分指標之表現，亦較前次考核有所進步，例如：
  - (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已達 70%(前次考核未達 30%)；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達 35%(前次考核為 20%)。
  - (2) 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已達 81.94%(前次考核為 72.86%)。
  - (3)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推動或辦理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達 75%(前次考核為 56%)，相關局處已積極於人行道、停車場、廁所、公共建築、辦公廳舍等，建構性別友善硬體設施。
- 2、經實地訪談負責統籌協調推動性平業務之簡任人員，發現其具備性平意識，並能支持、指導內部成員運用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平相關工作。另經實地訪談性平業務相關承辦人員，發現受訪人員均對性平業務具

有熟悉度，積極精進其相關性平知能，對性平工作之推動亦具有熱誠；惟據部分受訪承辦人員表示，部分單位主管未具性平意識，亦未能就其所推動之性平工作給予支持、肯定或具體協助，建議縣市首長公開向各級主管明確表達支持性平價值與工作之立場與態度，並於拔擢性平相關業務之各級主管人員時，將其對性平業務之支持度、熟悉度及貢獻等納入考量。

### 3、性別主流化

- (1) 性別主流化計畫成果報告：報告已運用性別統計等資料來說明執行成果，惟較缺乏執行成果檢討及提出未來策進。建議未來撰寫性別主流化計畫成果報告時，一併呈現。
- (2) 性別影響評估：基隆市政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已設有相關機制及流程，亦有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之機制。惟部分局處之性別影響評估較少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多元交織性面向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並探究性別差異之原因，以進一步發掘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設定性別目標。如：「青年創業孵育獎勵補助計畫」建議增加分析計畫申請人及受補助者之性別與年齡、族群、身心障礙、教育程度、區域別、產業別(行業別)、資本額、補助金額等統計及分析，並參考基隆市中小企業之行業別、資本額及負責人之性別統計等資料，以檢視申請條件、方式或審查方式與標準等是否有不利弱勢性別、不利處境群體獲得補助之情形，作為擬定促進弱勢性別、不利處境群體創業等性別目標之依據。
- (3) 性別意識培力：
  - 甲、目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由人事處、社會處、綜合發展處及主計處共同辦理，課程已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以及包含初階及進階課程。

本次考核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87%)較前次考核進步(76%)，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46%)則較前次退步很多(63%)，整體而言，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仍有進步空間。

乙、建議可瞭解各局處之參訓情形，設定達成目標值及時間，定期由人事處及性平會追蹤達成情形。另建議多加利用其他縣市或本處提供之相關訓練，指派不同人員參訓，各局處亦可於自辦業務訓練課程中融入性平議題，共同提升性平課程之參訓率。

丙、部分訓練課程已於課程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後提供滿意度調查，建議未來有更多課程可以辦理課程前的需求評估，及課程後辦理滿意度調查，並適時進行前後測，以瞭解參與成員學習狀況及回饋建議，俾利未來辦理課程更符合成員需求。

#### (4) 性別預算：

甲、本院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引導各機關應完整檢視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並就「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項目合理編列性別預算數。建議可參考本院做法(詳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並依據縣府施政重點，發展在地化之性別預算制度，並追蹤執行情形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成效。(相關參考文件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乙、基隆市已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項目之預算納編情形說明，納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提報至性平會，惟其他性別平等工作項目之經費(如推動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各項工作)，未納入成果報告提報性平會。建議參考本院做法，建立機關盤點相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範圍架構，並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呈現與促進性

別平等相關之年度預期成果(具體可衡量之成果型或產出型指標為宜，質化指標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亦可訂為指標)，並強化編列情形之檢視機制，以利落實性別預算編列及未來檢視成果達成情形。

- (5) 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 4、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

- (1) 基隆市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宣導的做法，具有創意性及豐富性，「女孩 GOGO·展現女孩韌力·衝破性別框架」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展現港都女子力」等女孩日活動之宣導議題，扣連在地運輸產業(職業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鼓勵女性參與等)及教育領域的性別議題，具深度並感動人心，值得擴大宣傳利用。
- (2) 本院於本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

#### 5、本次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人員受訓涵蓋率達到標準，惟僅 3

個局處提出自製教材(稅務局、民政處、社會處)，仍有進步空間。建議未來增加更多局處自製教材，並善加運用各局處自製 CEDAW 教材進行 CEDAW 案例分析與研討，提升機關同仁將 CEDAW 融入機關業務之能力。另建議於課程中納入使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等相關課程，以深化精進 CEDAW 教育訓練成效。

6、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肯定產業發展處提出「109 年度基隆市農會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惟整體而言，推動作法仍著重在性平宣導，在創新程度、政策深度及廣度仍有進步空間，建議可研議辦理女性領導力培訓、提供優先補助等鼓勵措施等，另在佐證資料未能完整提交鼓勵女性參與農漁工會決策之資源投注情形及辦理成效，建議應依考核指標提出完整資料。

7、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

(1) 雖有 11 個局處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議題具重要性及創新性，惟佐證資料僅提供照片及概略活動說明，未具體呈現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教育處「安可人生不同性別各自精采計畫」、文化局「110 年基隆聚樂社一組推廣計畫」、社會處「109-110 年度托育人員訓練班」，建議結合性別統計及分析，加強說明政策目標、內涵、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包括資源投注情形、重要性、目標達成情形及影響範圍等，以彰顯政策措施之性別意涵。

(2) 另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建立性別友善櫃台，提供旅客尿布櫃位置等性別友善設施的諮詢服務」，佐證內容多呈現無障礙設施，整體措施偏重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權益內涵，未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措施，建議應加強說明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8、提升女性經濟力-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部分填報資料重複填列或不屬本項考核指標之範疇。如：社會處「109 年度提高女性擔任工

會幹部(理、監事)領導人之培力研習營」，已重複填列於指標「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項下；民政處「基隆市 109 年度寺廟負責人講習」，「寺廟負責人」不屬企業範疇，建議移列至指標「其他性平宣導」項下，較為合適。